

驾考改革重要配套制度出台 一系列举措4月1日起实施

2月4日，记者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，为确保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有效落实，公安部已对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作出修改；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《关于机动车驾驶证自学直考试点的公告》；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《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》。这些配套制度将于今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

■ 各项便民服务举措目标路径明确 ■

强力推进自主约考，每年3000多万新驾驶人将受益。提供互联网、电话、窗口等多种报考约考渠道，改变驾校集中包办约考，取消考试名额分配制，保障学员知情权、选择权。搭建便捷高效的互联网约考平台，实现网上报名、网上约考、网上缴费，开通车管服务“直通车”，做到考试资源公平分配、考试机会公正获取。

全面取消异地限制，跨市跨省办证更方便。全面放开所有车型驾驶证异地申请、异地考试，申请人持身份证和居住证即可在居住地申领驾驶证。全面放开驾驶证异地补领、换领、审验，驾驶人持身份证即可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补换证、审证业务。

进一步放宽残疾人驾车条件。随着残疾人驾车制度的完善、车辆改装技术的进步，

借鉴国外相关成熟做法，公安部商残疾人联合会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，进一步放宽上肢残疾人、单眼视障人员驾车条件。

调整定期体检制度，惠及老龄驾驶人。将每年体检年龄由60周岁调整为70周岁。同时，对未按期体检驾驶证被注销的，给予救济恢复途径，按规定体检并提交证明后，可以直接恢复驾驶资格。

■ 规范管理自学直考 ■

学车用车应为非营运小型汽车或小型自动挡汽车，加装供随车指导人员使用的副制动装置、辅助后视镜，经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，按规定投保交强险；限定训练路线和时间，在道路上学习驾驶，应按照公安交管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进行。

——明确管理制度。建立学车专用标识管理制度，科目一考试合格后，自学直考人员和随车指导人员共同向车管所免费领取学

习驾驶证明和学车专用标识。建立车辆和人员一一对应制度。

——明确法律责任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自学人员在随车指导人员指导下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，对随车指导人员予以处罚。学习驾驶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，依法由随车指导人员承担责任，无具备资格人员指导的自学人员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■ 驾照培训考试制度更加严格 ■

培训系统，严厉打击学时造假行为，发现驾校减少培训内容和学时、伪造或篡改培训系统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。

——严格考试制度，推行考务公开。严格落实考试内容，推行考务公开，以公开促

公正。

——推行职业教育，提高重点驾驶人整体素质。推行大型客货车职业化教育培训，利用大院校优质教育资源，提升重点驾驶人文化素质和职能素养。

据新华社

2015年公安机关侦破 食药犯罪案件2.6万起

2015年，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1.5万起、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.1万起，抓获犯罪嫌疑人3.7万名，有力维护了食药安全持续稳定向好的局面。

这是记者2月4日从公安部获悉的。据介绍，按照中央总体部署，2015年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食品药品打假“利剑”行动，集中力量专项打击食药犯罪，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并有效推动了专业力量建设。

另据介绍，春节临近，公安部已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围绕肉、油、酒等节日热销品种，会同各有关部门，摸排违法犯罪线索，依法快速侦办、有效打击，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创造良好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。

据新华社

国家网信办查处一批 违法网站和网络账号

2月4日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消息，近期根据网民举报线索，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网信办，集中查处一批网民反映强烈、大肆传播淫秽色情、谣言、暴恐、赌博、诈骗等违法信息的网站，依法关闭非法网站200多家。有关网站依法关闭微信公众平台账号、微博账号、QQ账号、贴吧等6000多个。

国家网信办所属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提醒网民：春节期间，一些不法网站和网络账号侵权诈骗活动猖獗，针对食品安全、公共卫生、交通出行、突发事故的不实谣言也会增多，广大网民需增强安全上网意识、提高防护和辨别技能，防止上当受骗，对淫秽色情、谣言、暴恐、赌博、诈骗等违法信息积极举报，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空间和健康的网络传播秩序。

据新华社

开放大学将建“学分银行” 实现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

2月4日，教育部网站发布的《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》指出，探索建立“学分银行”，将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转换成学分进行存储，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转换，为学习者申请相关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毕业证书、资格证书等提供依据。

据介绍，开放大学是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地方广播电视大学的基础上组建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，办学网络立体覆盖全国城乡，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重，面向全体社会成员，没有围墙的新型大学。

意见指出，适应全民终身学习需求，不断拓展开放大学办学功能，为学习者学习成果转换提供便利服务。建立个人终身学习电子档案，主要存储个人信息、学习经历、学习成果及转换记录等信息。完善档案管理，一人一档、终身有效，经授权后可供用人单位、教育机构查询使用。加快学习成果认定，制定学分转换标准，对学习者在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过程中获得的学分、证书、工作和生活经验及技能等进行认定，确定学分，实现学习成果转换。主动沟通高校、行业、企业和用人单位，通过协议或联盟等方式，推进相互之间学习成果的互认。

意见要求有关地方将开放大学纳入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总体规划，加大支持力度，加强对开放大学建设的指导和管理。同时对开放大学在教师队伍建设、在线教育工作、“学分银行”建设、注册入学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。

据新华社

养老金“并轨” 19地设10年过渡期

27省份已公布地方改革实施方案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告别“免缴费”时代

日前，广东省政府印发了《关于贯彻落实<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>的实施办法》，规定并轨改革后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将告别“免缴费”时代，每月将缴纳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%的养老保险费用。

记者统计发现，截至目前，全国已有27个省市落实了养老金并轨改革。在过渡性养老金发放问题上，多个地方的细化方案均提出设立10年过渡期，确保“中人”（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、改革后退休且缴费满15年的均为“中人”）的待遇不降低。

已有27省份公布地方实施方案

记者统计发现，目前，已经有北京、云南、甘肃、陕西、湖南、湖北、天津、黑龙江、四川等27个省份公布了相关实施

方案。各地的方案基本都遵照国务院的改革办法，对政策出台前后不同时期退休的3类人实行区别对待，同时设置“过渡期”。

19地为“中人”设10年过渡期

记者查阅各地发布的相关文件发现，各地均明确，对“中人”实行过渡性措施，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。实行“老人老办法、新人新制度、中人逐步过渡”的办法。

对改革前已退休的“老人”，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。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“新人”，退休后其基本养老金按新的制度计发，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构成。对改革前工作改革后退休的“中人”，则在按新制度计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，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

金，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。

在以上提到的27个省份中，有19个省份明确了过渡期时间，这19个省份分别是广东、北京、云南、甘肃、陕西、天津、黑龙江、山东、福建、吉林、辽宁、江西、广西、宁夏、河南、内蒙古、重庆、安徽、浙江等地，均在意见中提出，对于2014年10月1日前参加工作，改革后退休的“中人”设立10年过渡期，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，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。

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褚福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，从缴费角度来讲，养老金缴纳制度实现多缴多得、更加公平，是最大的一个进步。缴纳养老金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权益，也是他们应有的待遇。只有缴费才有领取的资格。改革后实现风险共担。不缴费，可能就会导致养老金发不下来。

据《法制晚报》